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农村住房保险

附加南昌市地方财政补贴型地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农村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地震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地震次生灾害引发的损失（包括地震引发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

（二）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释义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地震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地震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